

东营市体育局文件

东体发〔2018〕20号

关于下发《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体育局：

为规范体育市场监管方式，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体育市场环境。现将《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1日



东营市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目的】为创造良好的体育发展环境，加强对体育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体育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体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原则】“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工作要求】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体育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五条【协调联动】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六条【执行机构】市体育局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



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清单的制定和公布】市体育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依据、抽查内容、抽查频次等，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体育局根据行政执法资格，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姓名、科室、职务、执法证号、执法类型等。

第九条【检查对象名录库】将辖区内所有单位作为随机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名录应当包括抽查对象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等内容。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抽查对象名录完整全面。

第十条【检查人员的抽取】通过摇号、机选等形式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被检查对象的抽取】通过摇号、机选等形式从本部门的执法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择被抽查对象。



第十二条【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按实际工作需求决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列入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的单位抽查每年不少于3次。对被投诉、举报，有初步证据和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随时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检查方式】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当向被抽查对象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结果确定】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及时呈报负责人。行政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检查结果反馈】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处罚标准】行政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可依法处理；属于行政执法机关职权范围的，报请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抽查结果公开与运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局网站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守法自觉性。

第十八条【纪律要求】抽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九条【责任承担】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东营市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东营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名录库
- 3、市体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东营市体育局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1:

东营市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企业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七条“高危性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实地 核查	合理确定各类体育市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附件 2:

东营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名录库 (游泳场所)

地区	场馆名称	主管单位	科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场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审批时间
广饶县	广饶县游泳馆	县体育局	刘洁 6440892	刘力红 18765460777	花园路北乐安公园南临	2015年8月2日
	康泰阳光乐园花园游泳馆	县体育局	刘洁 6440892	张广英 13356838800	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侧	2018年2月12日
利津县	利津力青健身中心	县体育局	于新峰 18005460205	王文哲 5626188	利津县利五路以北津六路以西	2018年5月1日
垦利区	垦利蓝海游泳健身中心	区体育局	杨春芳 2620005	左萍 13864787889	垦利区民丰路蓝海大酒店院内	2014年11月21日
	垦利游泳馆	区体育局	杨春芳 2620005	杨安贵 2162222	垦利区一中西北角	2015年8月7日



东营区	东营蓝海国际(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张春良 8266666	东营区庐山路 1099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
	蓝海新悦(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张春良 7667777	东营区西二路 181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蓝海御华(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张春良 7088888	东营区东城淮河路 319 号	原证已过期 未办理新证
	绿城百合园(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樊明涛 8176077	东营区运河路 612 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绿城锦兰园(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樊明涛 8176077	东营区运河路 612 号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万达嘉华(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宁奇峰 6099999	东营区北一路 730 号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万和世家游泳馆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刘建旭 13205461098	东营区西四路 360 号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东营市体校游泳馆	产业科	王长玲	8051766	王伟柱 15965287775	东营区运河路 562 号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东营市						



东营市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名录库（滑雪场所）

地区	场馆名称	主管科室	科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场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审批时间
东营区	桃花岛滑雪场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李明武 7299998	南二路黄河大坝南3公里	2018年1月4日
	万象滑雪场	业余体校	常伟杰 8251977	郝保军 8228181	东营区宁阳路（天目山东路东）	2018年1月4日



附件 3:

市体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部门(单位)	职务	执法证号	备注
1	彭宝德	男	东营市体育局	副局长	05-005133	
2	吴宝金	男	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	副校长	05-003549	
3	燕少华	男	东营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主任	05-003550	

